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1045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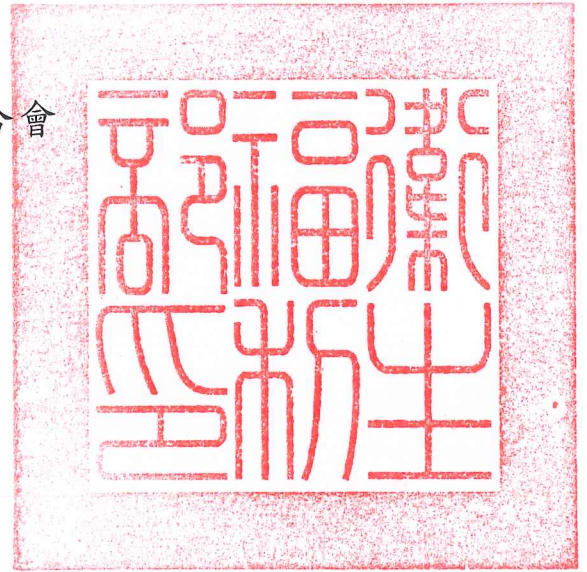
台北市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6055974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藥品許可證共1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。

二、註銷藥品許可證如下：（共1件）

衛署藥製字第049616號 品名「"台灣神隆"伊析美
斯坦」。

三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
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
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
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副本：各縣市衛生局、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部長蔣丙煌

